

合約安排

緒言

我們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在線上棋牌遊戲遊戲業務，擁有支持72個移動應用程序的專有綜合移動遊戲平台，提供495款遊戲產品，包括由我們開發和運營的459款本地化麻將、31種撲克遊戲及5款休閒遊戲（「**主營業務**」）。因此，我們考慮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通過移動網絡提供的信息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包括通過信息網絡運營的移動遊戲的生產或運營）。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各公司（即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分別持有開展上述服務及經營上述業務所必需的相關牌照，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不時聯合頒布及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規管。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四類：「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允許類包括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類別的所有行業）。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頒布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負面清單取代了目錄中規定的「限制」和「禁止」類外商投資，將有關限制／禁止類合併為一個清單，並就負面清單下的各行業提供訂製的特別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於負面清單中指定的任何「禁止類」行業。倘彼等有意投資於其他非禁止類行業，換言之，即「限制類行業」，則須獲得外商投資准入的必要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確認：(i)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經營實體**」）各自須就在線手機遊戲營運業務（根據負面清單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持有互聯網文化業務許可證，該業務為負面清單禁止外國投資的類別及(ii)由於在線手機遊戲的業務經營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為限制外商投資的行業，且外商投資須事先審批及根據負面清單不得持有任何從事該業務的企業50%以上的股權）的範圍，因此各中國經營實體亦須持有ICP許可證以進行增值電信服務。商務部發佈的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各地暫不受理外商投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申請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商務部發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應包括互聯網文化產品的製作，而「互聯網文化產品」包括專門為線上發行及運營而開發及製作的網絡遊戲。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本集團網絡遊戲業務的性質，開發網

合 約 安 排

絡遊戲屬於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所規定的互聯網文化產品製作範圍。因此，開發網絡遊戲為根據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禁止外商擁有的「互聯網文化活動」。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國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出租、轉讓或出售其許可證，並且根據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各中國經營實體必須同時持有互聯網文化業務許可證及ICP許可證。因此，從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經營在線手機遊戲的角度看，本公司目前無法成立中外合資企業，以取得經營主營業務所需的互聯網文化營業許可證及ICP許可證，且我們無法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而中國經營實體則經營我們的主營業務並持有經營主營業務所需的資產以及若干牌照、批准及許可。有關對經營移動遊戲平台、增值電信服務、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國所有權限制以及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我們主營業務的牌照及批准規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由於以上所述及為籌備上市及於完成重組後，我們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家鄉中國與家鄉互動及吉林豫泰(家鄉互動的註冊股東)各自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取得透過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營運的管理控制權並享有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與家鄉互動及吉林豫泰的有關合約安排所涉及的協議包括：(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ii)獨家購買權協議及(iii)股權質押協議(「合約安排」)。此外，吉林豫泰亦已簽署一份不可撤回的授權書，委任家鄉中國為代其行使家鄉互動股東權利之受委代表。

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所有主要及重大業務決策將由本集團透過家鄉中國指示及監督，而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亦因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由本集團有效承擔。因此，董事認為，由於合約安排乃由各訂約方自由磋商及訂立，故整體而言，家鄉中國享有家鄉互動透過合約安排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營運至關重要，並將允許及確保本公司及主營業務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同時穩健有效運作，且已被許多其他公司採用以實現同樣目的。因此，董事認為已經及須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已按及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本

合約安排

集團的架構乃將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作為附屬公司，而根據合約安排，其業務經濟利益流向本集團亦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於業績紀錄期，絕大部分營運資產乃由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持有，而所有營運人員及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業務開發及營運部門人員)均受僱於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此外，於往績紀錄期，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指本集團的全部綜合收益。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合約安排的範圍狹窄，因為其乃用於使本集團能夠開展網絡遊戲開發業務(為根據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禁止外商擁有的「互聯網文化活動」)及開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由於上述原因而分別為禁止類及限制類外商投資)。

資質要求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公司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並擁有境外業務經營的可靠往績紀錄(「資質要求」)。現時，概無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作出明確的指引或詮釋。工信部就於中國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申請要求頒佈辦事指南。根據該辦事指南，申請人須提供(其中包括)令人信服的資質要求證明。辦事指南並無就印證符合資質要求的證明所需的證據、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引。此外，該辦事指南並非旨在提供申請要求的詳盡列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i)該辦事指南並無等同中國法律及規例的監管效力，及(ii)概無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就資質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引或詮釋。

儘管資質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引或詮釋，我們已執行計劃逐漸建立起海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紀錄，以盡早取得相關資格，從而於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從事增值電

合約安排

信及互聯網文化業務的中國企業及直接持有其股權時收購家鄉互動的全部股權。為符合資質要求，我們正建立及累積海外營運經驗，包括(特別是)：

- 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家鄉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以於海外建立及擴張業務；
- 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在中國境外申請註冊一個商標，旨在於香港及海外應用該等商標推廣我們若干移動遊戲；
- 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向香港用戶提供休閒遊戲微樂愛消除下載，並計劃在不久將來提供其他休閒遊戲，如捕魚及瘋狂牛仔；及
- 我們計劃建立一個海外網站，協助海外投資者及網站訪客更好地了解我們的服務及業務。

我們預期海外業務開拓及拓展方面所產生及將予產生的開支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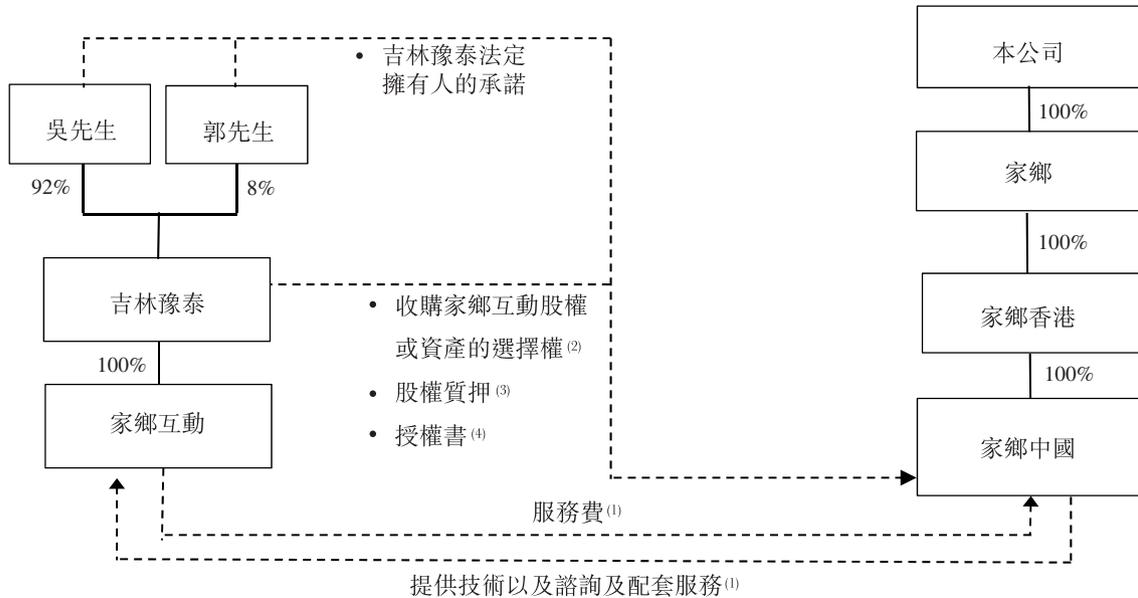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相關政府部門(即工信部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及工信部吉林省通信管理局)訪談，在此期間，彼等確認概無有關資質要求的清晰定義或標準，及資質要求僅可依據每個個別情況考慮。

福建及吉林通信管理局是監管我們運營的電信增值服務的政府主管部門；在訪談中諮詢的官員乃具資格及有權執行工信部頒布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並作出相關口頭確認的授權人士。基於上文所述及待主管部門酌情決定以及工信部就本集團是否符合資質要求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批准程序進行實質審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就符合資質要求所採取的上述步驟屬合理及合適。在適用及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將於上市後在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境外業務擴展計劃的進展及任何有關資質要求的更新資料，以知會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我們亦將定期向中國相關機關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環境發展及評估我們的海外經驗水平是否足以滿足資質要求。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便我們已採取上述步驟以期符合資質要求，開展主營業務的各中國經營實體亦須同時持有ICP許可證及互聯網文化經營許可證，而這禁止外商投資且經主管政府部門確認，對於外商投資於持有ICP許可證的國內企業並無相關程序或指引，亦不會予以批准。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圖表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合約安排所訂明從家鄉互動至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1. 請參閱下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一節。
2. 請參閱下文「獨家購買權協議」一節。
3. 請參閱下文「股權質押協議」一節。
4. 請參閱下文「授權書」一節。

合約安排所涉及的協議詳情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家鄉中國及家鄉互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家鄉互動同意委聘家鄉中國為其獨家顧問及服務供應商。家鄉中國須向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建議及服務包括(其中包括)：(i) 允許使用若干軟件，(ii) 軟件及網絡技術的設計、開發、維護和更新以及提供相關技術諮詢與技術服務，(iii) 網絡系統的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和更新、硬件及數據庫設計，(iv) 對員工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v) 技術和市場信息的諮詢，收集和研究的(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進行的市場研究業務)，(vi)

合約安排

商業管理諮詢，(vii) 營銷和推廣服務，(viii) 客戶管理和客戶服務，(ix) 租賃設備或物業，(x) 其他服務領域。此外，家鄉中國擁有在履行諮詢及顧問服務期間產生和發展的所有知識產權的獨家專有權。對於家鄉中國、家鄉互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內開發的所有此類知識產權，家鄉中國擁有使用的獨家專有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家鄉互動須向家鄉中國支付相當於家鄉互動綜合溢利總額100%的服務費，並抵銷上年度虧損(如有)，及扣除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特定年度所需的營運資金、營運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所需的金額。家鄉中國亦有權根據家鄉互動的實際業務狀況、營運及發展需要調整家鄉互動應付的服務費。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訂明，家鄉中國須享有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承擔所有風險。倘家鄉互動產生任何經營虧損或在其營運中有嚴重困難，家鄉中國須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家鄉互動提供財務支持，以確保家鄉互動能應該足其日常經營現金流量要求及／或抵消所產生的任何經營虧損。家鄉中國有權要求家鄉互動終止其業務，及家鄉互動須無條件接受家鄉中國的要求。另一方面，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內，家鄉互動不得接受任何其他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的諮詢及服務。家鄉中國可委任其他可與中國經營實體訂立協議的人士，向中國經營實體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

家鄉互動須促使其各個附屬公司嚴格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猶如其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自協議之日起生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可由家鄉中國通過給予家鄉互動事先書面終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須於家鄉互動的全部股權轉讓及／或所有資產轉讓至家鄉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家鄉互動並無合約權利終止與家鄉中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董事認為以上安排將確保家鄉互動經營產生的經濟利益流入家鄉中國乃至本集團整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家鄉中國已配置適當的設施及人員監督家鄉互動的經營與管理、推動關鍵業務決策流程，並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向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整體業務諮詢服務，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負責綜合移動遊戲平台的運營及為經營主營業

合 約 安 排

務持有所有營運資產，確保遵守中國有關限制外商投資經營綜合移動遊戲平台的實體的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授予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相關ICP及經營牌照之條件。本公司相信，此等資源分配將有助妥善履行家鄉中國及家鄉互動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職責，亦確保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及適用法律法規穩健有效運作。

獨家購買權協議

家鄉中國、吉林豫泰及家鄉互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吉林豫泰及家鄉互動共同及個別向家鄉中國授出(可由其本身或其指定人士行使)不可撤回認購權，以(i)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家鄉互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倘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對股權進行估值，則訂約方應真誠地重新協商並根據估值作出調整，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或(ii)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收購家鄉互動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倘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對資產進行估值，則訂約方應真誠地重新協商並根據估值作出調整，以符合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家鄉中國(由其本身或上文規定的任何其指定人士)可隨時行使有關全部或部分認購權，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協議亦規定，倘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家鄉中國直接持有家鄉互動的股權，而家鄉互動繼續合法經營主營業務，則家鄉中國有權隨即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所授出的認購權。此外，吉林豫泰及／或家鄉互動已同意於收購家鄉互動的股權及／或資產的認購權獲行使後向家鄉中國退回其將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家鄉互動已承諾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批准，不得補充、修改或修訂其章程文件、更改註冊資本或變更家鄉互動的註冊資本結構；
- (ii) 按照良好的商業標準及慣例，持有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審慎有效地經營及管理家鄉互動的業務及企業事項，並確保其存續；

合 約 安 排

- (iii) 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家鄉互動的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價值低於人民幣500,000元之資產及於日常經營過程中要求者除外)或允許就家鄉互動的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權益；
- (iv) 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批准，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已向家鄉中國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 (v) 在正常業務範圍內經營家鄉互動的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及不得作出任何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的行為或遺漏；
- (vi) 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vii) 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借或提供任何融資；
- (viii) 應要求向家鄉中國提供家鄉互動的所有經營及財務資料；
- (ix) 如可能，家鄉互動須向家鄉中國接納的保險公司購買及維持保險，有關保險保障範圍與於相同地區從事相若業務或擁有與家鄉互動相若財產或資產的公司一般維持的保險一致；
- (x) 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xi) 倘家鄉互動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捲入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知會家鄉中國；
- (xii) 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行動，並針對任何指控或索償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護家鄉互動全部資產的所有權；
- (xiii) 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批准，不得向任何股東分派任何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任何資產。倘有關股東經家鄉中國批准下收取任何有關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該股東須於收取上述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後十個營業日內無償向家鄉中國轉讓其收受的有關利益；

合約安排

- (xiv) 於家鄉中國要求時，委任家鄉中國指定的任何候選人擔任家鄉互動的董事、執行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xv) 除非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同意，家鄉互動不得解散或清盤；
- (xvi) 倘吉林豫泰或家鄉互動未能遵守適用中國法律下其稅務責任，妨礙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行使選擇權，則家鄉中國有權要求家鄉互動及吉林豫泰支付所有相關稅項並遵守所有稅務義務；及
- (xvii) 家鄉互動須促使其各個附屬公司嚴格遵守[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猶如其為該等協議的訂約方。

吉林豫泰已進一步承諾履行若干行為或不履行若干其他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家鄉中國為受益人設立股權質押外，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同意，吉林豫泰不得允許任何出售、轉讓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家鄉互動持有的任何法定實益股權；
- (ii) 除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家鄉中國為受益人設立股權質押外，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同意，吉林豫泰不得於家鄉互動的股東大會批准或促使家鄉互動董事會不得批准任何出售、轉讓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家鄉互動持有的任何法定實益股權或資產；
- (iii) 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於家鄉互動的股東大會批准或促使家鄉互動董事會不得批准家鄉互動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iv) 倘家鄉互動的股權捲入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知會家鄉中國；
- (v) 批准及投票贊成家鄉互動或促使家鄉互動董事會批准及投票贊成家鄉互動的任何有關根據本獨家購買權協議轉讓股權及資產的決議案，及於家鄉中國要求時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合 約 安 排

- (vi) 吉林豫泰須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所需或適當行動，並針對任何指控或索償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護其所持股權；
- (vii) 於家鄉中國於任何時候要求時，無條件即時向家鄉互動或其指定人士轉讓股權；
- (viii) 倘吉林豫泰收取家鄉互動任何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吉林豫泰須向家鄉中國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無償轉讓其所收受的有關利益；
- (ix) 不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x) 嚴格遵守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家鄉中國、吉林豫泰及家鄉互動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並真誠地履行彼等各自於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不得採取或不採取任何可能影響該等協議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行動。倘吉林豫泰保留於本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訂約方所簽訂的股權質押協議或以家鄉中國為受益人的授權書項下的股權的任何權利，則吉林豫泰不得在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批准的情況下行使有關權利。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家鄉互動的全部股權或資產轉讓予家鄉中國或上文規定的其指定人士後終止，除非及直至家鄉中國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為確保吉林豫泰妥善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吉林豫泰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簽立不可撤回的授權書並將有關授權書存置於家鄉中國，以便家鄉中國或其指定人士可獲委任為吉林豫泰的受委代表，以於吉林豫泰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時，簽立有關彼等各自於家鄉互動股權的股權轉讓協議或有關家鄉互動資產的資產轉讓協議及有關轉讓的其他輔助文件，並處理及取得適用法律法規所需的所有相關批准及登記。

股權質押協議

家鄉中國、吉林豫泰及家鄉互動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吉林豫泰同意向家鄉中國質押其於家鄉互動的全部股權，以確保履行其於合約安排所涉協議項下的所有責任及家鄉互動於合約安排所涉協議項下的責任。倘吉林豫泰違反或未

合 約 安 排

能履行合約安排所涉任何協議項下的責任，家鄉中國(作為承押人)有權取消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的贖回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吉林豫泰已向家鄉中國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家鄉互動的股權，亦不會就此設立或允許設立任何質押，以致影響家鄉中國的權利及權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吉林豫泰亦向家鄉中國聲明及保證，倘吉林豫泰清盤、破產或終止或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股東權利的情形，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家鄉中國的權益，以避免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時出現任何實際困難。

此外，倘家鄉互動於質押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任何收入，家鄉中國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有關股息或其他收入(如有)。協議亦規定倘吉林豫泰認購或收購家鄉互動的額外股權，則吉林豫泰所收購或認購的額外股權亦應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以家鄉中國為受益人予以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須於家鄉互動達成及履行合約安排所涉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或終止合約安排所涉協議時終止。此外，股權質押協議須於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清盤及解散家鄉互動後終止，其後，家鄉互動及吉林豫泰須無償或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價格向家鄉中國出售所有資產(包括股權)(以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者為限)，或當時的指定清盤人須出售所有資產(包括股權)，以保障家鄉中國直接或間接境外母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的權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經營實體將解散：(a)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b) 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解散；(c)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d)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強制解散。

中國經營實體的清盤程序如下：

- 中國經營實體因上述情況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中國經營實體的清算組應由其股東組成。

合約安排

- 清算組未在截止日期前設立以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委任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申請，並立即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除非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否則根據合約安排中國經營實體的解散及清算須經 Homeland PRC 書面批准。

有關中國經營實體清盤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無法使用及享用中國經營實體持有而對我們業務經營屬重大的資產」。

授權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吉林豫泰簽立一份不可撤回的授權書，委任家鄉中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或其身為中國公民的繼任人(包括任何代替該董事或其繼任人的清盤人)為吉林豫泰行使彼等各自於家鄉互動全部股東權利的受委代表。根據授權書，將委任為吉林豫泰受委代表的人士不得包括吉林豫泰及其註冊股東、家鄉互動的任何其他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根據授權書，受委代表可行使的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權利：(i) 召開及出席股東大會及通過家鄉互動任何股東決議案；(ii) 根據適用法律及家鄉互動的細則及章程文件行使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行使股東大會的投票權，(iii) 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部分吉林豫泰所持的家鄉互動股權，(iv) 提名、選舉、指定、委任或罷免家鄉互動的法人代表、董事、董事、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v) 監督家鄉互動的經營業績、批准其年度預算或宣派股息，並隨時檢視家鄉互動的財務資料，(vi) 簽立及交付任何文件、書面決議案、會議記錄，(vii) 批准向主管政府機關(包括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登記文件，(viii) 於家鄉互動解散或清盤後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作為吉林豫泰投票，(ix) 向吉林豫泰等董事提出訴訟，或對家鄉互動的任何董事或經理採取其他法律行動，對家鄉互動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及(x) 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受委代表亦獲授權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授出的認購權獲行使後代表吉林豫泰訂立及簽立任何股權轉讓協議及確保履行合約安排所涉其他協議。

合 約 安 排

根據授權書，吉林豫泰不可撤回地確認授權書於吉林豫泰仍為家鄉互動的股東期間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吉林豫泰進一步確認並承諾，倘出現清盤、解散或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行使於家鄉互動股東權利的情形，其任何繼任人、控制人或吉林豫泰的實益擁有人須被視為授權書的訂約方，因而須受授權書項下吉林豫泰的所有責任所規限。受委代表有權將授權書重新指定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而毋須事先通知吉林豫泰或獲得其同意。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任何就根據授權書行使彼等任何股東權利的指定人士或吉林豫泰指定的人士或實體將限於本公司的授權董事或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對我們有受信責任)。董事會亦將確保對本公司無任何受信責任的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概不獲授權利。鑑於本集團上市後的擬定企業及管理架構，建議任意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門耕及余立文先生、張玉國或胡洋洋(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獨立於吉林豫泰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可根據授權書被指定擔任受委代表。

吉林豫泰最終法定擁有人的承諾

吉林豫泰的各最終合法擁有人，即吳先生(持有吉林豫泰92%股權)及郭先生(持有吉林豫泰8%股權)已向家鄉中國提供書面承諾，不可撤銷地承諾其：

- (i) 不得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吉林豫泰依法持有的任何股權；
- (ii) 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於吉林豫泰的股東大會批准或促使吉林豫泰董事會不得批准任何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於吉林豫泰依法持有的任何股權；
- (iii) 未經家鄉中國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於吉林豫泰的股東大會批准或促使吉林豫泰董事會不得批准吉林豫泰進行任何合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 (iv) 倘其於吉林豫泰持有的股權捲入任何糾紛、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立即知會家鄉中國並應家鄉中國的要求採取一切合理行動對該等法律行動進行抗辯；

合 約 安 排

- (v) 於吉林豫泰的股東大會批准或促使吉林豫泰董事會批准吉林豫泰就根據合約安排達成及履行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下的責任採取一切必要行動；
- (vi) 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一切所需或適當行動，並針對任何指控或索償提交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抗辯，以維護其於吉林豫泰持有的股權；
- (vii) 應家鄉中國的要求，委任家鄉中國指定的任何候選人擔任吉林豫泰的董事、執行董事及／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倘彼自吉林豫泰收取任何股息、可分派利潤及／或其他資產，彼須向家鄉中國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無償轉讓其所收受的有關利益；
- (ix) 不從事任何與家鄉中國、家鄉互動、吉林豫泰及任何各自任何聯繫人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及
- (x) 嚴格遵守上述所有承諾並使促吉林豫泰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所有責任，及彼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影響或妨礙吉林豫泰履行合約安排下吉林豫泰為訂約方的各份協議項下責任的行動。

吳先生及郭先生亦各自確認其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任何其他可能有權在其於吉林豫泰的股權獲取權益的人士，以及他於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間接權益，將被視為上述書面承諾的簽立方，並在其死亡、喪失工作能力、離婚或其清盤、破產或解散或可能影響其行使吉林豫泰股東權力的任何其他情況下繼承其所有權利及義務。

合約安排項下的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所涉每份協議規定，倘合約安排所涉協議出現任何或存在任何爭議，訂約各方應通過友好協商的方式解決有關爭議。倘訂約各方於有關爭議產生30天內未能就書面決議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其仲裁規定將爭議提交貿仲委仲裁。有關仲裁須於北京進行，仲裁裁決應為最終裁定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具約束力。

此外，根據爭議解決條文，仲裁庭可就家鄉互動的股權或資產作出補救措施裁定，包括限制業務開展、限制或禁止轉讓或出售股權或資產或提出對家鄉互動進行清盤，中國（即

合約安排

家鄉互動註冊成立地點及本公司與家鄉互動主要資產所在地)、香港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院具有管轄權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就家鄉互動的股權或資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合約安排所涉協議所載的上述爭議解決條文合法有效並對各簽署人具約束力。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上述條文可能無法於中國法律框架下實行。例如，貿仲委無權授出有關禁令救濟，亦不能於當前中國法律框架下向家鄉互動提出清盤。此外，由境外管轄區(例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可能不會於中國確認或執行，而家鄉中國僅可向具管轄權的中國法院尋求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因此，倘家鄉互動或吉林豫泰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即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我們對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實行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合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節。

按照合約安排開展業務

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確保法律及監管合規、本集團(包括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穩健有效運作以及於上市後實施合約安排：

-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執行合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事宜於上市後將由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審閱；
- (ii) 有關政府機構的合規及監管調查的事宜(如有)將於該等定期召開的會上討論；
- (iii)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營運分部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就遵守合約安排及其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匯報；
- (iv) 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印鑒、財務印鑒、合約印鑒及重要公司證書由本集團財務部門保管。本集團任何僱員如欲使用印鑒，須取得本集團業務、法律及／或財務部門(視情況而定)的內部批准，以及本公司相關部門主管及副總裁及首席執行官批准(取決於待加蓋印鑒的文件的重要性或交易價值)。業務、法律及／或

合 約 安 排

- 財務部門構成本集團的中央管理系統，該等部門的負責人及負責保管及處理印鑒及重要公司證書的部門成員為家鄉中國或本公司的僱員；
- (v) 由於合約安排於上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將於所發出豁免規定的條件；
- (vi) 如有需要，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將被聘請協助本集團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事宜，確保合約安排的整體運作及執行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
- (vi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遵守合約安排的情況，彼等的確認將於我們的年報披露；
- (viii) 為免潛在權益衝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指定人士或家鄉中國及吉林豫泰就行使家鄉中國原獲授的任何權利而指定的人士或實體及／或合約安排項下的有關指定人士將限於本公司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將受本公司管控)或本公司的授權董事或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對我們有受信責任)，且吉林豫泰、家鄉互動的任何其他股東及其任何聯繫人排除在外。董事會亦將確保對本公司無任何受信責任的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概不獲授權利；
- (ix)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家鄉中國僅會批准及同意相關營運實體進行主營業務及輔助業務，惟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實體被禁止或限制經營有關業務；
- (x)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保留並繼續持有所有所需的相關知識產權(包括商標、計算機軟件、版權及域名)以維持及更新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規定的經營牌照及許可證，日後及倘中國法律法規准許，家鄉中國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持有法定權益的成員公司應為將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其他新開發及非遊戲相關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及

合 約 安 排

(xi) 本集團將在允許的範圍內盡快可行地就主營業務的營運作出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而我們將直接持有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允許主營業務由本公司的自有附屬公司進行及經營，而無需作出此類安排。

為確保吉林豫泰及家鄉互動遵守合約安排，我們決定進一步採取以下措施：

- (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在董事會中發揮獨立作用，審查上述程序及控制措施的有效實施及合約安排的遵守情況；及
- (ii) 日後，執行董事吳先生、蔣先生、蘇先生及郭先生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各人分別，以及吉林豫泰的法家實益擁有人均須放棄於本公司或家鄉互動(視情況而定)的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就有利益衝突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及
- (iii) 倘發生利益衝突(家鄉中國可全權酌情決定有否該衝突)，吉林豫泰須在家鄉中國及其指定人士同意後採取適當措施消除該等衝突，倘未能消除該等衝突，家鄉中國可於中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股權。

我們亦相信，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蔣先生、蘇先生及郭先生以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分別秉承其受信責任，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將維持良好的管治常規，確保合約安排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合約安排的條款實施及運作，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及安排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保 險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我們合約安排重大風險的詳情討論載於「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已確定，與業務責任或中斷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此類保險的困難令我們不能實施此類保險。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應付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業務有關的風險－投購的保險有限可能令我們面臨巨額成本及業務中斷」一節。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效力

我們認為合約安排所載的機制乃狹隘地為達到我們的業務目標而制定，令我們在與吉林豫泰發生任何糾紛的情況下可對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行使有效控制，保護及維護本公司及日後公眾股東的權益，理由如下：

- (i) 根據授權書，吉林豫泰已不可撤回地授權其身為中國公民的指定人士(家鄉中國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的授權董事或其繼任人(包括任何代替該董事或其繼任人的清盤人)，惟不包括吉林豫泰、家鄉互動的任何其他股東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行使其於家鄉互動的所有股東權利。該等條文規定家鄉中國有權釐定或隨時變更家鄉互動的董事會及管理團隊的組成，從而賦予家鄉中國權力以控制家鄉互動而無需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與吉林豫泰合作，因而賦予本公司及我們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有關家鄉互動的管控權；
- (ii)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吉林豫泰已向家鄉中國(由本身或家鄉中國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行使)授予不可撤回認購權，以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向吉林豫泰購買家鄉互動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按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隨時收購家鄉互動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該等條文令家鄉中國可單方面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授權董事(對本集團有受信責任及須按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擔任代名人股東以隨時收購家鄉互動的股權，從而確保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權後本集團將繼續持有家鄉互動的權益；
- (iii)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吉林豫泰已向家鄉中國質押彼等各自於家鄉互動的股權，所有該等質押已按照中國物權法的規定向國家工商總局的地方部門妥為向國家工商總局的地方部門登記。登記質押可有效防止吉林豫泰在家鄉中國不知情或批准的情況下，通過向真誠第三方轉讓彼等於家鄉互動的股權而妨礙家鄉中國對家鄉互動的控制權；
- (iv)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安排將確保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流入家鄉中國，同時確保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允許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繼續持有及更新有關中國政府部門規定外商投資者或外商投資實體被限制或禁止經營的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所需的經營牌照及許可證，因此符合

合約安排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家鄉中國資產與人員配置的劃分，須負責推動關鍵業務決策過程並提供整體業務建議及諮詢服務，而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須負責經營主營業務及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持有相關知識產權，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所獲授ICP牌照的條件將可令家鄉中國及家鄉互動妥善履行彼等各自於合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亦可確保本公司及主營業務在遵守合約安排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同時穩健有效運作；及

- (v) 我們透過家鄉中國僅會批准及同意家鄉互動經營主營業務及輔助業務(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實體被禁止或限制經營有關業務)，確保合約安排狹隘地為達成業務目標而制定。除家鄉互動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承諾外，我們進一步承諾促使家鄉互動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僅經營主營業務及輔助業務(惟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外商投資實體被禁止或限制經營有關業務)，確保合約安排狹隘地為達成業務目標而制定。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概無明確法律規定本公司及家鄉中國須分擔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的虧損或向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我們的各個中國經營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及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家鄉中國擬於視為必要時持續向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中國經營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中國經營實體於中國經營絕大部分主營業務，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倘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時並無遇到任何中國規管機關的任何干擾或阻礙。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

- (i) 個別及共同均屬合法有效；
- (ii) 不違反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家鄉中國及家鄉互動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
- (iii)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條款及條文，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對訂約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包括彼等各自的承讓人或繼任人)，惟合約安排有關仲裁庭或會裁決的補救措施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境外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的權力可能不會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的爭議解決條款除外；
- (iv) 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同將被釐定為無效的情況。尤其是，有關協議將不會被視為符合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之情形，亦不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民法通則。由於我們並無收購「中國境內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資產，而該詞乃於由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其中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內被界定，及並無法律條文明確地將合約安排分類為受併購規定規管的交易，上市的完成並無違反併購規定；及
- (v) 家鄉中國及中國經營實體均為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彼等各自的成立有效、生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吉林豫泰作為登記股東，是一個具有完全民事及法律能力的正式成立實體；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的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授權，以執行及執行合約安排所涉的協議。

合 約 安 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合約安排所涉各份協議的執行、交付及有效性無需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批准或向其備案，惟(i)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正式向國家工商總局地方分局備案)質押股權及(ii)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轉讓家鄉互動的股權(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權後將須向有關政府機關備案)除外。

新聞出版總署通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國家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或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禁止外國投資者通過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參與網絡遊戲經營業務，亦不得通過合營公司或合約或技術支援安排等其他形式間接控制及參與國內公司的此類業務。由於至今並無刊發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詳細解釋，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如何實施並不明晰。此外，由於部分其他主要政府監管部門(如商務部、文化部及工信部)並無與新聞出版總署發佈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故新聞出版總署通知的實施及強制執行的範圍仍未確定。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發布的《國家新聞出版總局(國家版權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及其解釋通知，新聞出版總署獲授權於網絡遊戲在互聯網上推出之前批准網絡遊戲，而文化部則獲授權管理及規管整個網絡遊戲行業。

與相關政府機關訪談

獨家保薦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合約安排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與廈門市思明區文化體育出版局面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與吉林省文化廳面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與福建省新聞出版廣電局面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與吉林省新聞出版廣電局面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與福建省通信管理局面談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與吉林省通信管理局面談。

合 約 安 排

我們已從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獲得口頭確認，其中包括：

- (i) 家鄉互動乃受廈門市思明區文化體育出版局規管的實體之一，外國投資者持被禁止於從事該業務的實體中持有股權。廈門市思明區文化體育出版局認為合約安排是相關協議訂約方的民事行為，不受廈門市思明區文化體育出版局的監察；
- (ii) 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均為受吉林省文化廳規管的實體，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於從事該進行該業務的實體中持有股權。吉林省文化廳確認，合約安排構成訂約各方之間的商業安排，不受到吉林省文化廳的監察，該等合約安排不涉及於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的任何直接股權投資，故不在考慮之列；
- (iii) 家鄉互動乃受福建省新聞出版廣電局規管的實體之一，在發行其網上遊戲前須經當局事先批准，及外國投資者持被禁止於從事該業務的實體中持有股權。福建省新聞出版廣電局認為合約安排構成訂約各方之間的商業安排，不受福建省新聞出版廣電局的監察，且其不會干預合約安排的訂立；
- (iv) 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均為受吉林省新聞出版廣電局規管的實體，在發行其網上遊戲前須經當局事先批准，及外國投資者持被禁止於從事該業務的實體中持有股權。吉林省新聞出版廣電局確認合約安排不受到吉林省新聞出版廣電局的監察或規管，合約安排只要不涉及任何股權變動，不須遵循任何備案或登記規定或獲當局批准；
- (v) 家鄉互動乃受福建省通信管理局規管的實體之一，及須取得ICP許可證，外國投資者被限制於從事該業務的實體中持有股權。福建省通信管理局認為合約安排構成訂約方的一般商業及營運活動，倘根據合約安排提供的管理及諮詢服務符合相

合 約 安 排

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的登記股東並無變更，則合約安排不受福建省通信管理局的監察；及

- (vi) 吉林鑫澤及吉林宇柯均為受吉林省通信管理局規管的實體，須取得ICP許可證，外國投資者持被限制於從事該業務的實體中持有股權。吉林省省通信管理局確認只要合約安排不涉及任何股權變動及／或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的登記股東並無變更，則不受吉林省通信管理局的監察。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廈門市思明區文化體育出版局、吉林省文化廳、福建省新聞出版廣電局、吉林省新聞出版廣電局、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及吉林省通信管理局是負責監管我們所經營的電信增值服務及互聯網文化業務以及發行網上遊戲的主管政府機關；而在面談中諮詢的官員是獲授權執行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我們營運的行業頒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且作出上述口頭確認的主管及獲授權人士。

從以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方式經營我們的主營業務的角度看，根據本節上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目前無法成立中外合資企業，以取得經營主營業務所需的互聯網文化營業許可證及ICP許可證。因此，我們不能收購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該等公司從事我們的主營業務並持有營運我們的主營業務所需的資產及若干許可證、批准及許可。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合約安排不大可能因違反適用中國法律而視作無效；及(ii)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因家鄉中國或家鄉互動採用合約安排而對其施加行政處罰的風險不大。具體而言，根據與新聞出版總署地方部門的訪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合約安排的有關仲裁法庭可能裁定的補救辦法及香港與開曼群島法院為支持仲裁提供臨時補救措施的權力的爭議解決條文外，合約安排所涉協議(個別及共同而言)均對各訂約方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並且不會因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而失效。因此，我們不認為新聞出版總署會對我們與家鄉互動的合約安排採取行動，以使我們的合約安排僅基於新聞出版總署通知而無效。

合約安排

中國最高法院的決定與兩宗仲裁決定的相關性

二零一一年九月或前後，多家媒體報導中國證監會已起稿報告擬規管中國外商投資限制行業使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例如我們)及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然而，中國證監會會否正式發佈或提交報告至更高級別政府部門及報告當中有何規定以及會否採納有關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新中國法律法規及(若採納)當中有何規定並不明確。

此外，多篇報道(包括一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初在紐約時報及另一篇在經濟觀察報發佈的報道)報導相關討論，稱近期中國最高法院的決定及上海兩宗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相關仲裁決定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合約安排的有效性出現疑雲。根據該等報道，中國最高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年底裁決一家香港公司與一家中國境內實體訂立委託協議以讓該香港公司透過受委中國境內實體於中國的銀行作出股權投資屬無效，原因是該協議形成委託關係旨在規避禁止外商投資中國金融機構的中國法律法規，屬於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的做法。該等報道辯稱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合約安排與上述案例的委託協議相似，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合約安排亦旨在「規避」外商投資若干行業的監管限制。因此，報道表示，該最高法院決定會加重有關中國政府對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使用合約安排有效性之看法的不確定性。該等報道亦報導(未提供詳細信息)，上海貿仲委作出的兩宗仲裁決定令一家可變權益實體架構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使用的合約安排無效。

鑒於已報導的中國最高法院的決定以及兩宗仲裁決定(見「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建立在中國經營網絡業務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合約安排遭廢除及放棄我們於中國經營實體的權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據報導，合約安排與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裁決的事實屬有所區別，原因據報導，中國最高法院判決的委託協議中明確規定，香港公司授權國內公司可代表香港公司持有中國銀行認購股份，然而，合約安排所涉任何協議概無條文規定吉林豫泰授權家鄉中國指定人士代其行事及行使吉林豫泰所持有股權的全部權利(例如投票權)；

合 約 安 排

- (ii) 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判決未必能視為在判定其他類似案件時所用的典據，原因是該案件並非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指導性案例，指導性案例指中國國內所有下級人民法院須用作指引的案例；
- (iii) 判定及仲裁決定對合約安排不具有約束力，及合約安排基於上述判定及決定而被視為無效的風險相對地低；及
- (iv) 合約安排不會被視為符合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之情形，亦不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民法通則。

有關合約安排的稅務規定

就合約安排的稅務規定而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根據中國物權法，家鄉中國(作為承押人)有權收自家鄉互動全部已抵押股權所產生的所有收益，並包括向吉林豫泰宣派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家鄉中國將在收到有關股息或分派作為服務費後繳納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除上述稅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家鄉中國在中國向吉林豫泰收取的家鄉互動全部已抵押股權應計的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概無其他稅務規定。其亦確認本集團在履行上述稅務規定上概無法律障礙。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基於(i)國家工商總局相關地方部門發出的證書及(ii)合約安排及其項下的交易將對本集團於合約安排訂立前的稅務責任產生負面而非有利的影響，訂立合約安排不應被視為試圖規避本集團的任何稅務責任，否則可能會受到稅務局或政府機關的質疑。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家鄉中國、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就任何轉讓定價相關事宜遭調查、質疑或處罰。

綜合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業績的基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由另一實體(即母公司)控制的實體。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利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

合約安排

根據授權書，家鄉中國擁有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並對家鄉互動行使控制權，包括(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及通過家鄉互動任何股東決議案、根據適用法律及家鄉互動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i)在股東大會行使投票權，(ii)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家鄉互動全部或部分股權，(iii)提交及／或任何將文件或資料送交相關政府機關(包括公司註冊處)登記，及(iv)選舉及委任家鄉互動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於該等協議，本公司透過家鄉中國取得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及根據本公司的全權決定，本公司可收取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回報。

根據家鄉中國與家鄉互動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協定家鄉互動須向家鄉中國支付相等於家鄉互動的綜合溢利總額(經抵銷上一年度虧損(如有)、及扣除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於任何特定年度需要的營運資金、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服務費。家鄉中國亦有權根據家鄉互動的實際業務狀況、營運及發展需要調整家鄉互動應付的服務費。因此，家鄉中國有能力全權酌情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取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幾乎全部經濟利益。

由於上市業務的管理並無改變，且業務的大部分擁有人保持不變，故此因重組(包括訂立合約安排)而產生的本集團視為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延續。此外，由於合約安排，本集團有權通過參與家鄉互動來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對家鄉互動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並被視為控制家鄉互動。因此，就會計用途，本公司將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視為我們的間接附屬公司。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如實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以後成立，則自其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業績可按綜合基準編製，並以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於全部呈示期間的業務賬面值呈列。

就此而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發出無保留意見，內容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資料綜合了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於往績紀錄期(猶如根據合約安排彼等為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家鄉互動業績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3披露。

合約安排

中國外國投資法律的發展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

背景

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公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於其頒佈後代替中國外國投資方面的主要現有法律及法規。商務部於二零一五年初就此草案徵求意見，其最終形式、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如按擬定形式頒佈，可能對規管中國外國投資的整個法律框架构成重大影響。

負面清單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訂明「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即「負面清單」)中若干行業的外國投資限制。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所載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分別將相關禁止及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

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如任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其他權益或投票權，該境內企業不得投資禁止實施目錄列明的任何領域，國務院另有規定者除外。

外國投資者如符合若干條件並在投資前申請許可，則可投資限制實施目錄列明的領域。

然而，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並未訂明納入禁止實施目錄及限制實施目錄範圍的業務。

「實際控制權」原則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旨在(其中包括)引入「實際控制權」原則，以確定一家公司是否屬於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商投資實體(「外商投資實體」)。《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由外國投資者「控制」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實體，而在外國司法權區成立的實體如獲得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會就限制實施目錄的投資視為中國境內實體，須接受外國投資相關主管部門審查。就上述規定而言，「控制」在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中界定，包括以下概述的類別：

- (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的50%或以上；

合 約 安 排

- (ii) 直接或間接持有相關實體股權、資產、投票權或類似股權不足 50%，但：
 - a) 有權直接或間接委派或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至少 50% 席位；
 - b) 有權確保其提名的人士取得董事會或其他相等的決策機構至少 50% 席位；或
 - c) 擁有對決策機構（例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行使重大影響力的投票權；或
- (iii) 有權通過合約或信託安排對相關實體的經營、財務、人士及技術事宜行使決定性的影響。

就「實際控制權」而言，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觀察控制外商投資企業的最終自然人或企業的身份。「實際控制權」則指通過投資安排、合約安排或其他權利及決策安排控制企業的權利或職位。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第 19 條將「實際控制人」定義為直接或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的自然人或企業。

倘若一個實體被確定為外商投資企業，且其投資額超過若干上限或其業務屬於國務院日後發出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則須外國投資主管部門裁定市場准入。

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

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並無載有或引述負面清單的規定。

合 約 安 排

不同於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法(草案)》規定的「外國投資者」定義，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中「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僅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和其他組織，但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但由外國自然人或實體控制的企業。

此外，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並無規定其所定義的「外商投資」應包括合約安排，而是為外商投資定義增加了一項全面條款，使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投資」，但並無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此外，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不包含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中引入的任何「控制」定義或規定。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對可變權益實體的影響

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法(草案)》的影響

不少中國公司採用「可變權益實體」的架構。根據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經由合約安排控制的可變權益實體如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就經營限制實施目錄所列行業的新可變權益實體架構而言，倘若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下的境內企業的最終控制人為中國公民(中國國有企業或機構或中國公民)，該境內企業可能被視為中國投資者，故此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能被視為合法。相反，倘若最終控制人為外國公民，則該境內企業可能會被視為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故此在未取得必要許可的情況下通過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經營該境內企業可能會被視為非法。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其隨附說明(「說明」)並無規定有關處理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生效前已經存在的可變權益實體架構的明確指示。然而，說明擬就處理具有現有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且於「特別管理措施目錄」所列行業進行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採取三種可能的方法：

- (i) 要求其向主管機構申報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然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予以保留；
- (ii) 要求其向主管機構申請證明其實際控制權歸屬於中國投資者，在主管機構認定後，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予以保留；及

合 約 安 排

(iii) 要求其向主管機構申請准入許可以繼續使用可變權益實體架構。主管機構連同相關部門將於考慮外商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及其他因素後作出決定。

為進一步澄清，根據第一種可能的方法，「申報」僅為信息披露義務，意味著企業毋須獲得主管機構的任何確認或許可，而就第二種及第三種方法而言，企業須獲得主管機構的確認或准入許可。就後兩種方法而言，第二種方法側重於控制人的國籍，而第三種方法亦可能考慮控制人國籍（並未在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或說明中明確界定）以外的其他因素。

上述三種可能的方法載列於說明是為了就現有合約安排的處理而徵求公眾意見，尚未正式採納，且可能在考慮公眾諮詢的結果後作出修訂及修改。

倘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委託控股、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訂約、融資安排、協定控制、海外交易或其他方式而規避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條文、未經許可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投資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或違反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列明的資料申報責任，則可能按情況根據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第144條（投資禁止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第145條（違反准入許可的規定）、第147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行政法律責任）或第148條（違反資料申報責任的刑事法律責任）作出處罰。

倘外國投資者在未取得必要許可的情況下投資禁止實施目錄或限制實施目錄中列明的行業，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其於規定時間內停止投資、出售任何股權或其他資產，沒收非法所得，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上、人民幣1百萬元以下或不超過非法投資額10%的罰款。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未有按計劃履行或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則作出投資所在地的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的外國投資主管部門須責令其於規定時間內修正。未有於規定時間內修正的，或情形嚴重的，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或不超過投資額5%的罰款。

合 約 安 排

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違反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規定，包括規避履行資料申報責任，或掩蓋事實或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且情形極其嚴重者，則對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處以罰款，對直接責任負責人及其他責任人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刑事拘留。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狀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尚不確定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是否會頒佈及生效或其頒佈及生效的時間表及(倘若如此)其是否會在經歷進一步頒佈程序後以現有草擬形式頒佈。此外，商務部並無頒佈規管現有合約安排的任何明確規定或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取代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的可能性非常高。

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

本公司是否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

本公司受創辦人吳先生、蔣先生及蘇先生的間接控制。有關創辦人於本公司的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創辦人(各自為中國國民)共同有權於本文件日期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6.8%及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7.6%的投票權。創辦人自本公司、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在行使彼等股東權利時為(並且一直)一致行動，而創始人已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合作行使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及發展本集團業務。彼等已就本集團的戰略及計劃作出關鍵決策，包括共同成立家鄉互動及吉林宇柯。因此，於本文件日期，創辦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將於[編纂]完成後總體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為確保合約安排會繼續符合適用中國法律，以令本集團可維持對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並獲得該等公司的所有經濟利益，創辦人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且本公司已與聯交所協定執行相關承諾，即於合約安排存續期間，彼等將：

合 約 安 排

- (i) 作出所有可能必要的行動，以在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有關外國投資的其他未來法律及法規頒佈及實施的任何影響下，仍令合約安排生效及／或令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得以繼續；
- (ii) 在持有本公司控股權益期間繼續維持或促使繼任人維持中國國籍及公民身份；
- (iii) 彼等任何一方處置或轉讓股權若導致承讓人取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按現時形式無任何修訂而生效)，則須取得本公司關於承讓人身份的事先書面同意方會進行；及
- (iv) 倘彼等任何一方進行的任何股權轉讓或處置會導致承讓人取得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定義見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按現時形式無任何修訂而生效)，彼等會(如相關)(a)促使承讓人提供一份條款及條件與彼等向本公司提供者基本一致的承諾及(b)證明使本公司及聯交所合理信納，根據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按現時形式無任何修訂而生效)合約安排繼續視為一項國內投資。

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i) 任何創辦人不再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或家鄉互動的實際控制人；
- (ii) 不再需要遵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或適用的外國投資法律(連同頒佈的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如有))(以最終頒佈者為準)的相關規定且聯交所已同意該情況；
- (iii) 經聯交所告知不再需要遵守承諾；
- (iv) 聯交所及任何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
- (v) 本公司解散並終止合約安排；或
- (vi) 本公司從聯交所除牌。

合 約 安 排

倘因發生上段第(ii)、(iii)或(iv)項所述的任何事件而導致只有一部分承諾不再需要遵守，則只有該部分承諾不再有效。

本公司認為上述安排會確保對本公司的控制將始終符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倘最終以現時形式生效)的規定。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及基於承諾，董事認為(i)合約安排不大可能因違反適用中國法律而視作無效；及(ii)相關政府機構因家鄉中國或家鄉互動採用合約安排而對其施加行政處罰的風險不大。

儘管有上文所述，但仍存在不確定性，即單憑上述為維持對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控制及獲得該等公司的經濟利益而採取的措施，未必可有效確保遵守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連同所有後續修訂或更新(如有)(以生效時頒佈者為準)。

我們的主營業務是否列入將由國務院發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

倘若我們主營業務的營運未納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該業務，家鄉中國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在獲得相關部門的重新批准的情況下收購家鄉互動的股權並解除合約安排。

倘若我們主營業務的營運納入「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基於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目前形式頒佈，我們能證明我們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則家鄉中國可被視為中國投資者而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合法。因此，我們將能透過合約安排繼續取得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經濟利益。此外，家鄉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可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以現行形式頒佈，很可能(i)本公司及家鄉中國仍將被視為受中國公民控制；及(ii)由家鄉中國控制的中國經營實體，而家鄉中國則由本公司控制，可依法在「特別管理措施目錄」的「限制實施目錄」或「禁止實施目錄」中合法經營，因此，合約安排將被視為國內投資並被允許繼續。

合 約 安 排

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的影響

倘若並無適用法律法規解釋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下「其他方式」外國投資具體所指，或倘若適用法律法規明確的「其他方式」外國投資不包括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不大可能根據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被視為「外國投資」，且因此不會被納入「負面清單」，亦不會根據「負面清單」規定受相關部門監管。

倘若我們主營業務的營運未被納入「負面清單」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該業務，家鄉中國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期權，以在獲得相關部門的重新批准的情況下收購家鄉互動的股權並解除合約安排。

倘若我們主營業務的營運被納入「負面清單」，除非適用法律法規明確合約安排屬於一種「其他方式」外國投資，否則合約安排根據外國投資法被視為「外國投資」並根據「負面清單」規定受相關部門監管從而導致合約安排被視為無效或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可能性為低。此外，慮到現時有若干實體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其中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政府應會採取相當審慎的態度監督合約安排及處理頒佈有關法律及法規對外商的影響，並會基於不同的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由於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尚未生效且並無其他相關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有別於我們的理解。倘若有其他相關法規明確其他方式外國投資包括合約安排，上述法規將不僅適用於本公司及家鄉互動，還適用於根據合約安排經營的其他實體。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極有可能(i)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是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作出的修訂及(ii)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取代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

我們業務的持續性

倘若最終頒佈的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或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倘若其後頒佈)及最終頒佈的「特別管理措施目錄」要求我們取採其他行動以保留合約安排，我們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及行動，以符合當時生效的外國投資法或任何有關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以盡量減低有關法例對本公司的不利影響。然而，並不保證我們可以完全遵守有關的法例。倘該等措施未獲遵守，聯交所可能會對我們採取強制執行行

合 約 安 排

動，可能對我們的股份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於上市後未能遵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我們可能被要求處置我們通過合約安排下的中國經營實體經營的業務，或作出必要的企業結構調整以符合最終頒佈的新外國投資法。

最壞的情況是，倘主營業務的運作在「負面清單」上，且其後頒佈的任何新外國投資法被細改或偏離現行的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或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視乎對現有可變權益實體結構的處理，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因此，我們或不能通過合約安排經營主營業務，並會失去收取中國經營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及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業績可能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業績，且我們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取消確認彼等的資產及負債。倘本集團未獲得任何補償，則因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在此情況下，聯交所亦可能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在聯交上市而取消我們股份掛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然而，考慮到現時有若干實體根據合約安排經營，其中部分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因此董事認為即使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或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頒佈，有關當局亦不大可能實行追溯效力要求有關企業解除合約安排。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政府應會採取相當審慎的態度監督外國投資及處理頒佈有關法律及法規對外商的影響，並會基於不同的實際情況作出決定。

於上市後，當(i)二零一五年《外國投資法(草案)》及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有任何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更新或重大變更；及(ii)頒佈二零一九年《外商投資法》的任何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或任何新投資法時，本公司會及時公佈對法例的清晰描述和分析，及本公司基於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所採取符合法例的具體措施，亦會交代新法例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